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4)。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在147,03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浙江承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承辉")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3年7月11日,爱康能源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签订了《年度购销合同》,爱康能源于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期间向厦门国贸采购合同约定货物。2023年7月11日,公司与厦门国贸签订了《担保书》,为爱康能源与厦门国贸在2023年07月12日至2024年07月1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以及出具的函件在最高本金5,000万元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上述期间内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爱康能源的担保合同金额为91,152万元,不超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爱康能源的担保额度147,03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9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34716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1幢		
法定代表人	杨毅敏		
注册资本	13645.83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51.87%、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7.4%、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73%。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被担保方爱康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总资产	224,059.04	205,513.78
	净资产	20,955.70	21,068.75
	营业收入	115,451.46	15,417.65
	净利润	-10,865.31	114.2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7月11日,公司与厦门国贸签订了《担保书》,为爱康能源与厦门国贸在2023年07月12日至2024年07月1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以及出具的函件在最高本金5,000万元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上述期间内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爱康能源与厦门国贸在2023年07月12日至2024年07月1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以及出具的函件在最高本金5,000万元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截至2023年3月31日,爱康能源资产总额205,513.78万元,负债总额184,445.03万元,净资产21,068.75万元。爱康能源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417.65万元,净利润114.27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江苏能链、浙江承辉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3月31日,江苏能链资产总额47,982.92万元,负债总额35,948.11万元,净资产12,034.81万元;浙江承辉资产总额10,000.67万元,负债总额10,001.07万元,净资产-0.40万元。上述反担保方具有一定的担保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04.67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72.77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5.80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2.30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49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4.98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54.5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22%。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56.28%,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万元—6,300万元	亏损:15,954.6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300万元—4,800万元	亏损:22,850.5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4元/股—0.0141元/股	亏损: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半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公司张家港、赣州、长兴生产基地电池及组件产能释放,公司业务订单和销售收入均取得增长。同时,硅片、电池片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回落,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3—04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6月,公司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6,176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1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49%。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10家控股子公司及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所属1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0.55亿元;另设"担保储备池"额度15亿元,用于对年度内新设控股企业和现有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合计担保额度75.55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10%。

根据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指年度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的担保额度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方稀土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等公告。

2023年6月,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6,176万元。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2023年6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原因及范围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年度已批准担保总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逾期担保情况
国贸公司	交通银行包头分行	0	28,055	1.41	连带责任保证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合同项下各项借款、融资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等。具体范围以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半年	是	无	180,000	139,912	37.63	无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6,176	12,033	0.61									
合计		6,176	40,088	2.02	\	\	\	\	\	180,000	139,912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6834012598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14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占成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路83号5楼

经营范围:各种稀土氧化物、化合物、稀土金属、合金等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销售;冶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及合金产品的采购、销售;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采购、销售;稀土行业生成中各类回收产品的采购与销售;稀土精矿、黑色金属矿、钢材、原煤、精煤、粉煤、块煤、焦炭的采购和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稀土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铂钯铑贵金属原料销售。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国贸公司5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0,275.76	253,833.13
总负债	79,129.71	122,843.16
净资产	131,146.05	130,989.97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579.11	988,301.08
净利润	156.08	-22,096.5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为国贸公司与交通银行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交通银行向国贸公司签发的国际信用证提供最高额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13,677万元。国贸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2.为国贸公司与交通银行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交通银行向国贸公司签发的国际信用证提供最高额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5月31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14,378万元。国贸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3.为国贸公司与招商银行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与招商银行包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协议约定公司为招商银行向国贸公司签发的国际信用证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12,033万元。国贸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国贸公司以其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满足其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其运营质量和效益,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大于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根据被担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加强调研与风险评估,严格执行审批流程,降低担保风险。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1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49%。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3-036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通知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15,6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实际收益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个月)	大额存单	15,600	2023年6月7日	2023年7月7日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468,000元
合计		-	15,600	-	-	468,000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15,600万元。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期	收益类型
1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七天单位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5,600	1.45%	2023年7月7日-2023年8月7日	保本固定收益

(五)现金管理产品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通知存款,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情况。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大额存单	9,700	9,700	887,550.00	-
2	结构性存款	5,900	5,900	527,928.77	-
3	结构性存款	9,300	9,300	890,761.64	-
4	结构性存款	7,100	7,100	671,344.45	-
5	大额存单	15,600	15,600	468,000.00	-
6	结构性存款	7,100	-	-	7,100
7	大额存单	8,500	-	-	8,500
8	通知存款	15,600	-	-	15,600
合计		78,800	47,600	3,445,584.86	31,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7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1,2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800
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2,000

注:上表中序号8即为公司本次购买的通知存款产品,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3-040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同业竞争及交易必要性

1.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辽宁)出售铁岭公司100%股权和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热电公司)51%股权,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辽宁省内火电业务,与上市公司下属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热电分公司)和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热电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控制标的公司的情形下由上市公司进行委托运营管理,并将在5年内采取对外出售、关停相关机组和资本运作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公司在2015年重组中与中国华电旗下东电沈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电热电公司)和桓仁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桓仁金山公司)亦存在同业竞争,同样拟通过委托给上市公司运营管理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截至目前,桓仁金山公司的同业竞争事项未解决,东电热电公司55%股权正在出售,尚未完全解决。上市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82亿元、-19.2亿元、-20.18亿元和-2.53亿元。请公司:(1)结合相关解决前期同业竞争的措施尚在履行过程中、本次交易将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和主要考虑,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以实现净资产转正为主要目的;(2)补充披露在前期同业竞争事项多年解决未果的情形下,本次交易新增同业竞争能按期解决的措施和依据。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在2022年度将由1481.04万元增至6551.15万元,在2023年1-2月将由460.95万元增至2710.34万元。公司称备考报表中的关联销售金额增加主要系阜新热电公司经营困难,金山股份煤业分公司作为母公司为支持子公司正常经营协调采购煤炭后销售给阜新热电公司。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由上市公司委托运营管理。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委托运营管理的具体模式、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后续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债务偿还和支付安排

3.草案披露,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铁岭公司和阜新热电公司待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委托贷款共计28.37亿元,加上欠付的股利款、煤款等债务合计32.29亿元,标的公司应当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后、交割日前向上市公司偿还全部存续债务。根据支付安排,《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60%,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40%。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债权形成的时间及原因、金额、主要用途、期限及是否逾期、坏账计提情况等;(2)标的公司后续的还款计划及安排,结合本次交易的支付进度、交割安排,说明本次出售的会计处理及相应资产的出表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3)上述交易安排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请明确具体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并分析说明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4)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债权债务事宜,交易定价是否合理公允;(5)除上述债务债务外,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资金或利益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资产评估

4.草案披露,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铁岭公司评估值为4.43亿元,2022年末净资产账面价值-10.57亿元,增值率141.95%,交易价格4.43亿元;阜新热电公司评估值-15.43亿元,2022年末净资产账面价值-16.16亿元,增值率4.56%,交易价格1元,评估基准日均为2022年12月31日。在对铁岭公司的评估中,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率-71.13%,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率441.46%,固定资产—建筑物增值率63.57%,固定资产—设备类增值率20.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率19867.41%;在对阜新热电公司的评估中,固定资产—建筑物增值率31.73%,固定资产—设备类增值率-16.7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率18835.16%。请公司补充披露:(1)铁岭公司和阜新热电公司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及选择依据、评估假设和参数的来源、测算过程等,说明定价是否公允;(2)2022年末,由于阜新热电公司#1和#4号机组停运,公司对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43亿元。请结合阜新热电公司2022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详细披露减值测算过程,与本次重组评估的测算过程对比,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及变化原因,并分析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做低资产交易价格的情形;(3)结合铁岭公司和阜新热电公司均从事发电和供热业务、净资产均为负的情况下,评估值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落实相关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半导体")。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太极半导体提供的担保余额3.43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续期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的事宜。公司与南京银行苏州分行就上述担保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与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止(以下简称"债权确定期间"),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向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太极半导体、南京银行苏州分行完成了《协议书》的签署,《最高债权额度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增加3,000万元人民币,即最高债权额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不变。《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相应增加3,000万元人民币,即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4.59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不超过1.99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续期提供2.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给予太极半导体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4.59亿元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39亿元,可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续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7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启明路158号建屋1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孙鸿伟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72,210.8475万人民币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940601875249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封装、测试生产半导体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批发;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太极半导体85.06%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太极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太极半导体剩余14.94%股权。

9、太极半导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90,478,306.88	1,047,102,917.52
负债总额	470,930,422.91	523,894,042.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0,237,822.80	334,718,082.36
流动负债总额	290,399,911.21	301,848,870.04
资产净额	519,547,883.97	523,208,875.25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761,666,639.45	169,295,187.47
净利润	3,748,293.91	3,660,991.28

注:太极半导体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太极半导体、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协议书》主要内容为:

甲方(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乙方(债务人):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了编号为A0460312301040002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丙方为该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甲方签订了编号为Ec160312301040002《最高额保证合同》。

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增加最高债权额度有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作如下调整:

1、《最高债权额度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增加至人民币80,000,000.00元,债权确定期间不变。

2、《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相应增加至人民币80,000,000.00元。

(二)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原《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丙方清楚知晓上述变更对自身担保责任的影响并同意上述变更,承诺继续按照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四)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系根据子公司太极半导体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而进行,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公司本次进行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0,244.5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8,182.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7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协议书》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拟新增上海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禾日月星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正在备案中,以下简称"日月星辰1号基金")和上海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禾日月星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日月星辰3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邓文、唐璐夫妇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日月星辰1号基金、日月星辰3号基金和思勰投资安欣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欣九号基金")转让合计不超过21,311,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告知函,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邓文、唐璐夫妇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日月星辰1号基金、日月星辰3号基金和安欣九号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21,311,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邓文、唐璐夫妇与日月星辰1号基金和日月星辰3号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前后邓文、唐璐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变动数量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邓文	633,793,020	59.48%	减少不超过21,311,498	不低于707,180,904	66.37%
唐璐	94,699,382	8.89%			
思勰投资安欣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95,300	0.54%	-	5,795,300	0.54%
思勰投资安欣六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17,660	0.75%	-	8,017,660	0.75%
思勰投资安欣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60,309	0.70%	-	7,460,309	0.70%
思勰投资安欣八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60,309	0.70%	-	7,460,309	0.70%
思勰投资安欣九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59,520	0.76%	-	8,059,520	0.76%
盈富增信添利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28,000	0.86%	-	9,128,000	0.86%
盈富增信添利19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222,000	1.15%	-	12,222,000	1.15%
思勰投资安欣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95,300	0.54%	增加不超过21,311,498	不超过27,106,798	2.54%
日月星辰1号基金	-	-			
日月星辰3号基金	-	-			
合计	792,430,800	74.37%	-	792,430,800	74.37%

本次新增一致行动人日月星辰1号基金、日月星辰3号基金在转让计划实施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前后,邓文、唐璐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792,430,8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74.37%。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计划主要内容

1. 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2. 拟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 转让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

4. 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5. 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6. 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 拟转让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21,311,498股,占公司总股本2%。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相关主体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 本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2023年3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安享信取系列1742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并于2023年7月10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19.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信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6-8	2023-7-10	2.23	19.5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80,000	480,000	3,794.44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3262	14,400	-	-	14,4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3263	15,600	-	-	15,600
4	信智安盈系列【1309】期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0	15,600	-	-	15,6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1	14,400	-	-	14,4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5806	24,500	-	-	24,5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5728	25,500	-	-	25,500
合计		600,000	480,000	3,794.44	1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